

2026年东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慧眼
守土”高空监控租赁服务项目合同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甲方: 东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人)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东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慧眼守土”高空监控租赁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标的名称: 2026年东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慧眼守土”高空监控租赁服务项目

1.2标的内容: 2026年东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慧眼守土”高空监控租赁服务,包括提供相关约定的高空监控服务租赁:包括前端高清球机摄像头租用(含摄像头及各辅材租赁、电费等)、点位高空位置租用、监控点位数字光纤组网租用、慧眼守土监控集中管理平台及视频存储租用)、监控平台实施、违法图斑监控等相关服务。

1.3 履行时间:1年

1.4履行地点: 东台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佰陆拾陆万柒仟元整(1667000.00元)人民币。

三、履约保证金

4.1乙方交纳人民币合同价款的10%(166700.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4.2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4.2.1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4.2.2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 平台(www.jsdzbh.com) 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

4.3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4.1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4.4.2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

4.4.3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4.4.4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4.4.5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四、合同转包或分包

4.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4.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4.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结清所有款项。如履约结束，考核发现存在监测违法图斑数量不足的问题，则按比例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则乙方须退还已支付的费用，补足缺失部分。

8.2 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票据。

8.3 甲方原则上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六、税费

6.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7.2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3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

行合同。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9.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0.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七日

